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26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士揚

被告 何雨縈

陳采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捌萬零捌佰伍拾參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4北補1268號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77,49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77,495	113/11/28	114/4/27	(151/365)	1.775%			2,772
	2	利息	377,495	114/4/28	114/5/8	(11/365)	2.775%			315.7
	3	違約金	377,495	113/12/19	114/4/27	(130/365)	0.1775%	否		238.65
	4	違約金	377,495	114/4/28	114/5/8	(11/365)	0.2775%	否		31.57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<b>380,853</b>									